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董事會會議日期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